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张红、白晓旻、独立董事陈友春、黄雄、于北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名林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提名张家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薛利军先生、白晓旻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回购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0—9.00|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A、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回购股份的数量: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42,222,863股,若全额回购2.43%,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7,777,777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C、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3%。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7)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35元/股调整为3.4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4.64元/股;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同意以3.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0股。

公司董事吴建明、薛利军、庞鹰、白晓旻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张红、陈友春、黄雄和于北方参与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4.98元/股;鉴于原激励对象陈蓉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同意以4.98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海润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42,222,863股变更为1,142,097,063股,注册资本亦相应由1,142,222,863元变更为1,142,097,063元。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7年7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8月7日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附件(一)拟任董事简历:

林超,男,1965年生。曾先后任职于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福建骏鹏电子有限公司,现任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骏鹏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2.45%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林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张家书,男,1971年生。曾任上海柏宜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工,2010年至今就职于洛阳嘉盛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洛阳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洛阳嘉盛电控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15年被洛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评为“优秀企业家”,于2016年被洛阳市评为“2015年度洛阳市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标兵”。

张家书先生现持有本公司1.44%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张家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附件(二)新任高管简历:

张红,男,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铜陵市化学工业集团研究设计院研究员,安徽省化工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同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合肥市原创池魔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合肥倍豪海洋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红先生现持有本公司0.62%股权。与公司董事张恕华女士为姐弟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张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白晓旻,女,1967年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安徽开元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安徽开元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合肥市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综合部主任、业务部主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合肥同智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白晓旻女士现持有本公司0.24%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白晓旻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薛利军,男,1970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银河电子集团,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并兼任江苏亿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亿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亿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薛利军先生现持有本公司0.49%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查询,薛利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8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周黎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第六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同意提名顾革新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件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提名李春燕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聘监事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0—9.00|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A、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B、回购股份的数量: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142,222,863股,若全额回购2.43%,预计可回购股份不超过27,777,777股(本预案中数字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尾数差异,下同),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C、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回购股份规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3%。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或回购股份规模两者之一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未能如期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7)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35元/股调整为3.4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4.64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3.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0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2元/股调整为4.98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4.98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000股。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五、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35元/股调整为3.4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4.64元/股。

2、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3.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0800股限制性股票。

3、我们认为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9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向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军工装备产业全面转型,进一步突出重点发展新能源电动汽车关键零部件及军工装备产业的战略,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与管理能力,引导公司管理精力和资源更多优先聚焦于重点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作部分调整。

顾革新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顾革新先生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周黎霞女士和张恕华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周黎霞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张恕华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薛利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薛利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并将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李欣先生、钱叶飞先生、曹飞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欣先生、钱叶飞先生、曹飞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顾革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黎霞女士和张恕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一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周黎霞女士和张恕华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尽快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调整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空缺的补选工作,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并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张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林超先生、张家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聘任张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白晓旻女士、薛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并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顾革新先生、李春燕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公司谨向顾革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谨向周黎霞女士、张恕华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谨向薛利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李欣先生、钱叶飞先生、曹飞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0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5、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及《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授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6、201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财务状况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52人调整为145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00万股调整为685.5万股,因曹飞先生和徐敏女士在首次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向其授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14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661.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7、2015年1月29日,公司完成了首次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田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14日实施完毕2014年度权益分派工作,董事会同意将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万股调整为48万股,授予价格由12.77元/股调整为6.185元/股;董事会同意向2名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万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8月27日。该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已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

12、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13、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该解锁事宜已于2016年9月12日办理完成。

14、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9元/股调整为5.935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4.64元/股;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以5.935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万股。截至2017年5月1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5、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

16、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35元/股调整为3.4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4.64元/股;鉴于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会同意以3.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800股。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相关工作,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1,895,8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鉴于此,公司决定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调整前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5.93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P0-V)/(1+n)= (5.935-0.15)/(1+0.7)=3.40元/股

调整前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8.04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8.04-0.15)/(1+0.7)=4.64元/股。

根据公司2015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以3.40元/股的价格回购该离职对象所持有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08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占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数的0.1640% 和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6%。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共计138.72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8,753,008	32.28%	-40,800	368,712,208	32.28%
1、境内国有法人持股	16,346,153	1.43%		16,346,153	1.43%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344,614	4.06%		46,344,614	4.06%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485,321	21.93%	-40,800	250,444,521	21.93%
4、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55,576,920	4.87%		55,576,920	4.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3,469,855	67.72%		773,469,855	67.72%
1、人民币普通股	773,469,855	67.72%		773,469,855	67.72%
三、股份总数	1,142,222,863	100.00%	-40,800	1,142,182,063	100.00%

五、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六、独立董事意见

1、鉴于公司已于2017年5月26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935元/股调整为3.4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04元/股调整为4.64元/股。

2、根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正兵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已获授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3.4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所持有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40800股限制性股票。

3、我们认为本次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4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依据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的,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以及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八、律师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银河电子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1

江